

上市公司名称: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弘股份  
股票代码:000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银国际 (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407-F408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407-F408  
股份变动方式:减持

签署日期:2012年5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股份”)中期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中弘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银国际	指	建银国际 (中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弘股份	指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减持	指	建银国际减持所持有的中弘股份无限流通股
限售、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建银国际 (中国)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8月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407-F408  
法定代表人:陆洋  
注册资本:美元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019782  
营业执行照注册号:110002665602225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665602225  
控股股东:建银国际 (控股)有限公司  
二、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陆洋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曾文斌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美国
杨弘伟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王建平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提交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并无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量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五以上。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战略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所持有的中弘股份无限条件流通股。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有继续减持的可能,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持有上市公司情况

**附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浍水路271号
股票简称	中弘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建银国际 (中国) 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407-F40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何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5,478,802股 持股比例:5.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930,000股 变动比例:-0.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内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中弘股份情况如下:

交割时间	减持数量(股)	交易方式	成交均价(元/股)
2012年4月	25,199,902	集中竞价	7.82
2012年5月	4,930,000	大宗交易	7.3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银国际 (中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洋  
签署日期:2012年5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22日14:30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俊先生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16,579,092股,占公司总股份3.015,650.025股的70.19%。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114,136,3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2,422,7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听取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14,78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反对1,709,473股;弃权88,619股,通过了该议案。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14,74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反对1,744,973股;弃权92,519股,通过了该议案。  
3.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KPMG-B(2012)AR No. 01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14,74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反对1,748,873股;弃权88,619股,通过了该议案。  
4.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12-3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刊载在2012年4月5日的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同意2,114,78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反对1,705,573股;弃权92,519股,通过了该议案。  
5. 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行业经营环境压力较大,加之信贷紧缩,公司现金流不充裕,同意公司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2,114,74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反对1,837,492股;弃权92,519股,通过了该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依据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2012年度执行合同,预计公司2012年全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308,375万元,其中:关联采购及接受综合服务为840,727万元,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等为467,649万元。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08,220,1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反对1,705,573股;弃权92,519股;回避表决1,206,560,875股,通过了该议案。  
7. 关于子公司财务人员与华菱集团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一年,根据相关协议,预计2012年度财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对华菱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最高授信额度(包括贷款、电子票据承兑等,若提供担保须履行其他审批程序)为30亿元,华菱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利息及服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21,684万元。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07,767,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2,132,210股;弃权118,219股;回避表决1,206,560,875股,通过了该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4,368,0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反对2,092,810股;弃权118,219股,通过了该议案。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30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日甫、范信龙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国信证券授权杨鑫强、杨鑫强先生接替陈日甫、范信龙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杨鑫强简历  
杨日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董事总经理,复旦大学MBA,保荐代表人,199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职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负责上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增发项目、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配股项目、江苏华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可转债项目,2005年加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先后担任了江苏新尼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中航钢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苏州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杨鑫强,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加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参与杭州铜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工作。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稍前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1. 本次所转增于2012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094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2	08****216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	08****099	深圳市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08****091	深圳市协益实业有限公司
5	08****040	天津泰达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8****136	上海鼎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08****24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08****818	兵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	08****36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08****845	深圳市前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	08****975	深圳市福田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	08****457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3	08****008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2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本次转增前	数量(单位: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541,170	35.38%	102,541,170	205,082,340	35.38%
1.国有法人持股	9,900,000	3.41%	9,900,000	19,800,000	3.41%
3.其他内资持股	92,641,170	31.97%	92,641,170	185,282,340	31.9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9,482,080	27.43%	79,482,080	158,964,160	27.4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159,090	4.54%	13,159,090	26,318,180	4.54%
4.外资持股					
5.高管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249,920	64.62%	187,249,920	374,499,840	64.62%
三、股份总数	289,791,090	100.00%	289,791,090	579,582,18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579,582,180股摊薄计算,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0.2080元。  
八、咨询办法  
1. 咨询电话:0755-33886666,传真:0755-33895777  
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中心区兴华路南荣泰滨海大厦A栋20层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2-013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18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9,96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8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9,965,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3,951,000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转增于2012年5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3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2-01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2日在中山市信发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10名,代表股份100,425,582股,占股份总数的62.77%,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邓福忠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4月16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 关于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00,425,5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 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00,425,5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 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00,425,5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 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100,425,5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 关于201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100,425,5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100,425,5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 关于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00,425,5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 关于公司境外人民币融资的议案;  
同意100,425,5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邱晓峰、李胜利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2-01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35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2-1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万吨/年硝酸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万吨/年硝酸项目化工投料一次成功,生产出合格产品,进入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投产后将有效降低二氧化碳生产成本,进一步丰富产业链,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能力,其它同期在建项目正在进行投料试车。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 公告编号:2012-1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5月21日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将于近日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审核。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我公司股票“粤电力A”、“粤电力B”及公司债券“08粤电债”将于2012年5月2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后将及时复牌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浍水路271号
股票简称	中弘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建银国际 (中国) 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407-F40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何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5,478,802股 持股比例:5.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930,000股 变动比例:-0.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内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中弘股份情况如下:

交割时间	减持数量(股)	交易方式	成交均价(元/股)
2012年4月	25,199,902	集中竞价	7.82
2012年5月	4,930,000	大宗交易	7.3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银国际 (中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洋  
签署日期:2012年5月21日

单位:元	华菱钢铁	华菱集团	衡阳集团	合计
增前	1,684,216,447.27	663,099,071.97	161,572,380.76	2,508,887,900.00
增后	1,781,407,777.27	663,099,071.97	161,572,380.76	2,606,079,230.00
增后比增前	5.83%	25.44%	6.2%	3.83%
增加人数	97,191,330			97,191,330
增加人占总股本的比例	48,228,597.79			48,228,597.79

本次增资华菱钢铁完成后,注册资本由250,888.79万元增加至260,607.92万元,股东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共计48,228,597.79元计入资本公积。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08,220,1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反对1,768,492股;弃权92,519股;回避表决1,206,560,875股,通过了该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2012年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计划为202,880万元,其中续建项目76,600万元,新开工项目21,080万元,支付工程结算尾款及延期付款105,200万元。2012年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计划为156,525万元,其中续建项目119,000万元,新开工项目37,52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2,114,74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反对1,719,273股;弃权118,219股,通过了该议案。  
13. 关于选举马克·维姆克先生(Mr. Marc Verweck)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4,136,3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通过了该议案。  
14. 关于修订《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4,328,6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反对2,103,825股;弃权164,606股,通过了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署的本次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会议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2-01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2日在中山市信发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10名,代表股份100,425,582股,占股份总数的62.77%,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邓福忠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4月16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 关于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00,425,5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 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00,425,5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 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00,425,5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 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100,425,5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 关于201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100,425,5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100,425,5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 关于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00,425,5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 关于公司境外人民币融资的议案;  
同意100,425,5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邱晓峰、李胜利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2-01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1****499	刘继伟
2	08****425	深圳市达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8****724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262	深圳市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5	01****026	陈宇
6	08****960	深圳市前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五、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910楼  
咨询联系人:李瑞华、龚爽  
咨询电话:0755-26727721  
传真电话:0755-26727137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